

促提升行政效率之書面質詢

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早前指出，“社會對餐飲業及藥房發牌事宜方面存在不少意見，突出反映在部門職權劃分不夠清晰、審批程序繁複、時間過長、執法缺乏必要彈性、跨部門合作有待加強等問題”。雖然政府已經對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申請推出“一站式”發牌機制，但有業界反應，辦理飲食牌照並不容易，要符合多個政府部門規定，包括工務局、消防局、民署等，只要有一個環節有問題，整個程序前後可能要超過半年。至於藥房牌照，現時申請需時一般約6到9個月，但過程中若涉及申請人須補交文件等問題，則要接近1年才能獲發牌照。由申請到正式開業期間，中小企仍要支付店鋪租金、僱員薪金、貸款利息等等，冗長、繁複的審批時間為中小企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。

雖然政府近年推出各種“一站式服務”、“聯合”處理中心或工作小組，看似“便民”，實則只是單純由一個部門集中接受申請文件，而各部門各自為政、互相推諉、部門間缺乏協調等原因導致行政效率慢的問題仍然未見改善。以最典型的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為例，至今仍有市民反應等候檢測時間長、等候檢測結果時間長，即便等到檢測結果，亦未必有助市民解決滲漏水問題。

另外，由於沒有適時檢討法律法規是否適應社會發展，令跨部門的“依法施政”變成僵化施政，亦是影響行政效率的一大問題。以建築工程為例，由發出規劃條件圖至批出施工准照，尤其是涉及舊城區的地段，工務局、消防局、文化局、交通事務局、民政總署等部門以至水、電專營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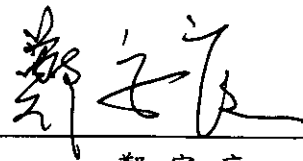
司都可以按照相關法律及指引提出意見，而各部門及機構間的審批程序及文書來往一般需要數月，有時各種意見更會出現矛盾，導致項目審批時間數以年計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近年來一直通過在形式上優化、簡化以及電子化的方式提升行政效率，但欠缺從根本上檢討部門間的協調問題，影響政府的管治威信以及社會經濟發展。請問當局，在跨部門協調方面，是否考慮從行政程序設置上進行優化，以實現特區政府“以民為本”的施政承諾？

二、近年來，政府在公共管治上出現的失誤並非由於沒有機制，而是由於跨部門工作小組缺乏實質性的權力，難以對各部門產生約束力。請問當局是否考慮制定“權責一致”的行政制度，以進一步推動跨部門合作的成效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鄭安庭

2018年7月20日